



清华大学博士后手册（上）

清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20年6月

目 录

我校博士后工作发展现状	2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览表	2
流动站的设立与评估	4
院、系（所）招收博士后的条件	4
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的条件	4
博士后类型	4
申请博士后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4
公开招聘	5
院系选拔	5
博士后申请与审批流程	6
非定向博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与派遣流程	7
企业博士后申请、审批与报到流程	8

我校博士后工作发展现状

清华大学作为我国首批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从最初的 7 个流动站发展到目前的 50 个，涉及的学科从最初单一的工程学科，如今发展到不仅覆盖了理工科的全部一级学科，而且拓展到了文、史、哲、经济、管理等多学科领域；进站博士后从第一年的 8 人发展到 2019 年的 1100 余人、在站博士后 2600 余名；累计招收博士后已超过 12000 多名，其中还包括越来越多的海外博士后。博士后规模居全国高校首位，已成为我校发展不可缺少的一支生力军。清华大学博士后制度的建立、发展、完善和博士后工作的迅速发展得益于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得益于清华大学各院系的高度重视和精心实施。过去 30 年的发展历程中，清华大学博士后规模日益扩大、质量逐步提升、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斐然，社会声誉不断提高，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我校博士后工作实行校系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会”)，负责指导和管理学校博士后工作，博管会由学校有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博士后合作导师和博士后代表组成。校博管会下设博士后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后办”)，具体负责全校博士后的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博士后管理办法，流动站的设立，博士后的招收、进站、在站、出站管理，指导博士后联谊会工作，协调各院、系(所)的博士后工作等。设有流动站的院、系(所)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流动站的日常工作，包括召开博士后的招收面试考核会、中期考核会，制定考核标准和协调博士后相关工作等。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由院、系(所)主管人事工作的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各单位的长聘教授委员会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成。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览表

单 位	流动站名称(一级学科)	单 位	流动站名称(一级学科)
建筑学院	建筑学	高研院	物理学
	城乡规划学		数学
	风景园林学	美术学院	艺术学理论
	土木工程		设计学
土木系	土木工程	人文学院	美术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哲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中国语言文学
水利系	水利工程		中国史
	土木工程		世界史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	社科学院	理论经济学
	核科学与技术		社会学
	土木工程		哲学
机械系	机械工程		政治学
精仪系	仪器科学与技术	教研院	教育学
	光学工程	新闻学院	新闻传播学
工业工程系	管理科学与工程	法学院	法学

	统计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能动系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外文系	外国语言文学
车辆学院	机械工程	体育部	体育学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医学院	生物学
电机系	电气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电子系	电子科学与技术	药学院	生物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计算机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网络研究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自动化系	控制科学与工程		网络空间安全
工物系	核科学与技术	信研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安全科学与工程		软件工程
航院	力学	地学系	生态学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信息国家研究中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控制科学与工程
化工系	化学工程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金融学院	应用经济学
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论经济学
	核科学与技术	文科高研所	中国史
数学系	数学		政治学
	统计学	航发院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数学科学中心	数学	天文系	物理学
	统计学	深圳研究生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
物理系	物理学		生物学
化学系	化学		机械工程
生命学院	生物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核研院	核科学与技术		环境科学与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化学
微电子所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理学
经管学院	工商管理		应用经济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哲学
	应用经济学		生物医学工程
	理论经济学		力学
公管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公共管理		土木工程
交叉信息研究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商管理
	物理学	电气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流动站的设立与评估

- ◇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2. 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4.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
- ◇ 流动站的设立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国家对设立的流动站将定期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流动站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设站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院、系（所）招收博士后的条件

- ◇ 学校已设立流动站（一级学科）的各院、系（所）均可招收博士后。
- ◇ 各院、系（所）应严格控制招收超龄和在职的博士后，特批博士后（含超龄、在职和超年限）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不含企业博士后）的 10%。

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的条件

- ◇ 具备招收博士后研究条件（学校研究课题落实、经费充足）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博士后类型

- ◇ 自筹经费：学校自筹经费招收的海内外博士后。
- ◇ 企业联合：学校流动站与国家批准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博士后研究工作在企业开展。
- ◇ 在职博士后：指人事关系不转入学校并能够全时脱产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后。

申请博士后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 ◇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 ◇ 获得博士学位的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 ◇ 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 ◇ 符合各院、系（所）流动站招聘岗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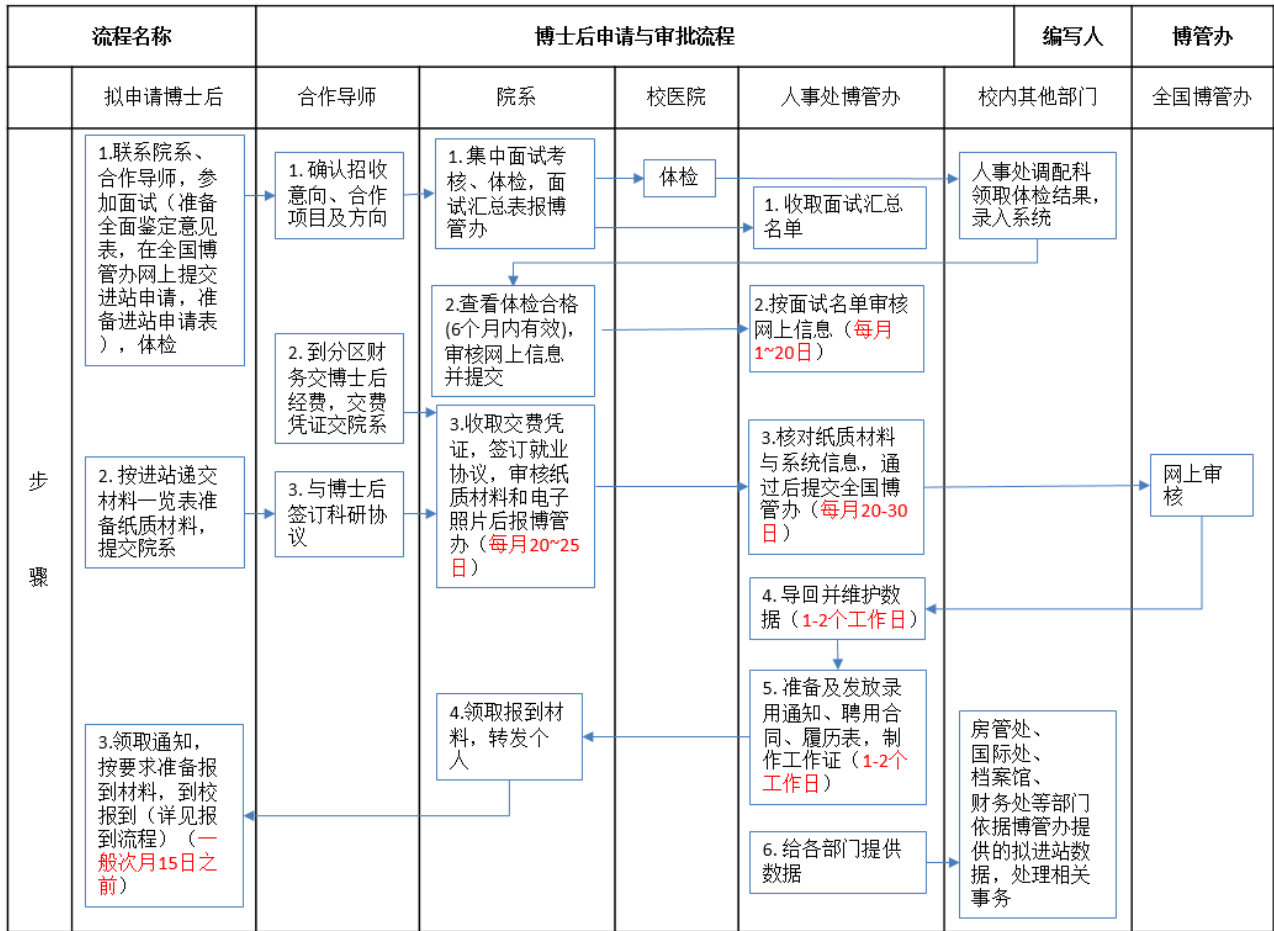
公开招聘

- ◇ 各院、系（所）招聘博士后须在清华大学招聘网站发布招聘信息。院、系（所）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信息门户管理频道-人事管理-博士后管理，按照系统要求的招聘信息格式填写后提交，博管办审核后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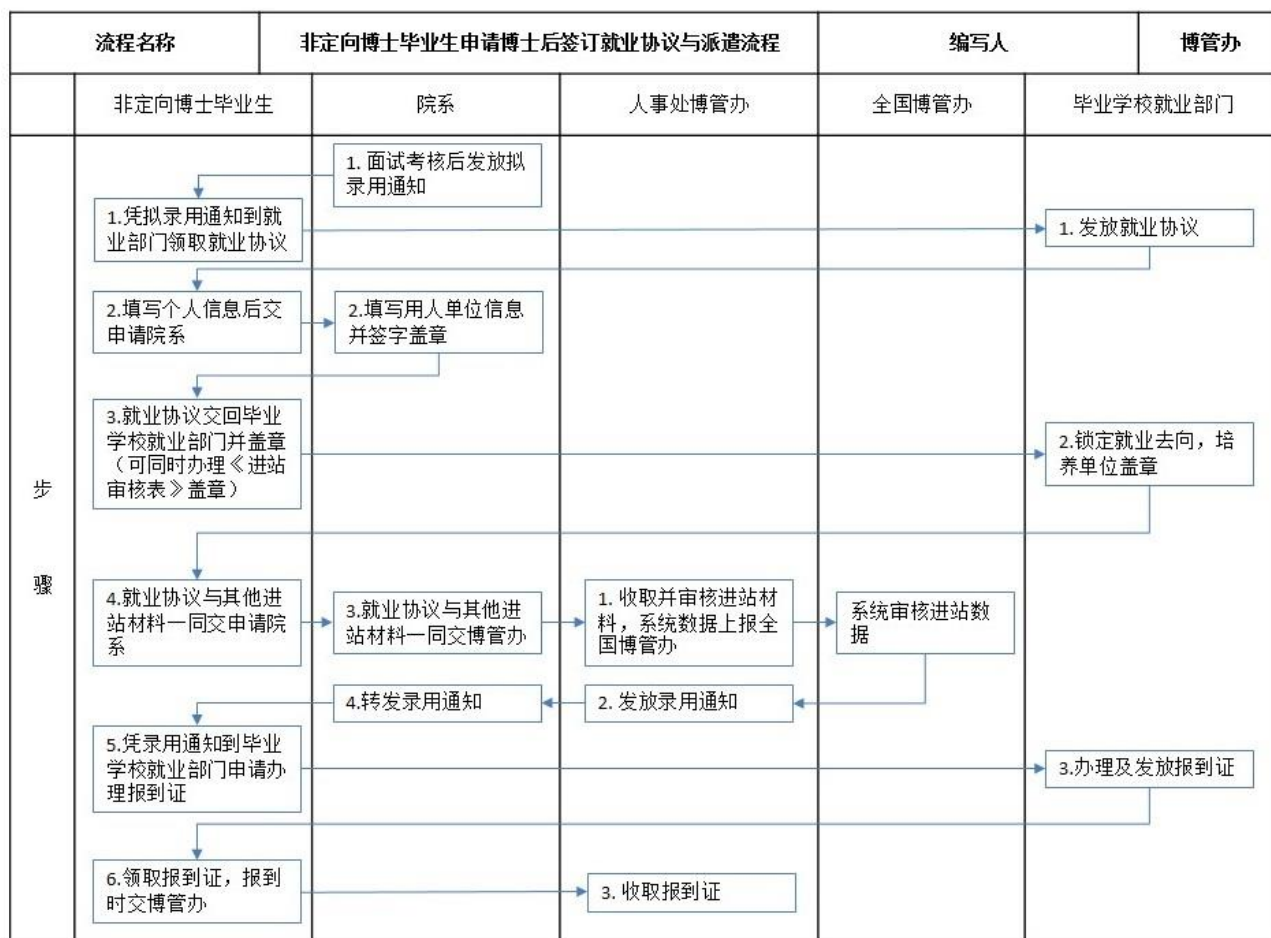
院系选拔

- ◇ 院、系（所）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面试考核会，按照本单位招收博士后人员考核办法，统一对合作导师推荐的人选在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察（可参考《清华大学博士后申请人员考核办法》）。
- ◇ 安排面试考核通过人员到清华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
- ◇ 院、系（所）将面试考核通过和体检合格的人员记录到《拟录用人员名单》，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给博管办。
- ◇ 院、系（所）为拟进站人员发放《给拟录用博士后的信》，并说明下一步办理进站手续的要求和办事程序。
- ◇ 院、系（所）根据拟进站人员本人确认的进站时间和学校集中办理进站时间的情况，通知拟进站人员准备进站审批材料。
- ◇ 申请清华大学“水木学者”计划的人员，按照《清华大学“水木学者”计划实施办法》申请及选拔。
- ◇ 院、系（所）招收不同身份申请人员的补充说明：
 1. 企业联合人员：与企业联合招收的人员主要由企业选拔，合作导师与院、系（所）有责任对其人选进行考查，并与企业商定《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协议书》，报博管办审核。
 2. 在职人员：一般应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不能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外籍及港澳台人员：院、系（所）必须到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外籍及港澳台人员的入境等手续。

博士后申请与审批流程



非定向博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与派遣流程



企业博士后申请、审批与报到流程



* 博士后报到后相关内容请查看《清华大学博士后工作手册（下）》。